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5年6月10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言人：劉世民行政執行官

連絡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 #2201

編號-24

---

## 工業雙氧水漂白豬腸！業者遭重罰 5400 萬未繳 屏東分署強力執行拍定名下貨櫃屋

義務人百威食品有限公司涉嫌使用工業級雙氧水漂白豬大腸、未依規定完成食品業者登錄及未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險等情事，引發重大食安疑慮，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重罰 5,400 萬元，逾期未繳。該案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執行後，囑託屏東分署就義務人位於屏東轄區內之財產強制執行。

屏東分署收案後，積極調查義務人名下可供執行之財產，陸續對義務人財產進行查封、拍賣，本次於 115 年 6 月 2 日之聯合拍賣會，將該公司名下兩只貨櫃屋以 4 萬 5,000 元順利拍定，拍賣所得將挹注國庫，用於清償其滯欠之罰鍰。

屏東分署表示，本案屬社會高度矚目之重大食安案件，分署將持續積極追查轄區內義務人財產並強力執行，以落實行政院「五打七安」政策中守護「食安」之核心目標。屏東分署亦呼籲，食品業者應秉持良知合法經營，切勿心存僥倖使用非法添加物危害民眾健康；對於因違規遭裁處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更應主動繳納。行政執行機關將持續展現強力執法決心，捍衛國家債權並守護國人食品安全。

